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1089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凱宜企業有限公司

兼法定

代理人 于兆龍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陳栗妙

陳玉紫

陳唯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12月30日本院110年度訴字第1089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即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55萬1,000元（計算式：遷讓房屋部分係以系爭房屋110年房屋稅繳款書之課稅現值核定為2,026,500元×原告請求返還面積三分之二+分別給付原告3人各400,000元部分=2,551,000元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萬9,516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補繳裁判費，逾期不繳上訴裁判費，即駁回上訴。另上訴人所提「民事聲明上訴狀」，未具上訴理由，併依法裁定上訴人亦應於前開期日前補正，並提出繕本到院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30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江彥儀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
01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30 日

03 書記官 李俊毅